國立金門大學學士班金門地區及願景計畫學生

入學獎勵金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填寫日期
年/月/日</td><td></td><td>入學學年度</td><td>學年度</td><td>系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永久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資格</td><td colspan="5"><table><tr><th>金門地區</th><th>特殊選才(願景組)</th></tr><tr><td>☐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畢(肄)業者
☐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(肄)業者</td><td>☐ 大學特殊選才(願景組)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文件</td><td colspan="5">首次申請
☐ 申請表、申請者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（含存摺帳戶影本）
☐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或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學歷證明影本（金門地區）
☐ 特殊選才報名表、特殊選才成績單（特殊選才）
續領
☐ 申請表、申請者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（含存摺帳戶影本）
☐ 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百分比）</td></tr>
<tr><td>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5">※本獎勵為每學期申請制，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20%者，取消該學期獲獎資格。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，回復其當學期獲獎資格。
※本人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為個人所有真實資料，無不實或匿飾之情形，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，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申請學生簽章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</td><td colspan="2">教務處註冊組</td><td colspan="2">教務長室</td></tr>
<tr><td>☐ 資格符合
☐ 資格不符，不得申請</td><td colspan="2">經查該生本學期確已完成註冊：
☐是 ☐否，不得申請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 金融帳戶資料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系級		學號	

指定永久存入帳戶（二擇一）

匯入銀行

金融機構帳戶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銀行(庫局) ＿＿＿＿＿＿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 (3碼)			分支代號 (4碼)				帳號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 (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)											

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
匯入郵局

局號								帳號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為利匯款作業之順利，務請詳實且工整填寫，非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30元，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。

2.指定存入帳戶需為學生本人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、不詳或因字跡潦草模糊...等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須重新匯款者，由受款人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，如學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、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等，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，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手續費用，亦由受款人自行負責。

指定永久存入帳戶(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)之存摺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，請勿繳交金融卡影本

黏貼處